

香港小童群益會

就民政事務局「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及遊戲中心的未來路向」討論文件的回應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有關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規管方案及遊戲機中心發牌條例的修訂建議。本會歡迎此項安排並對「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及遊戲中心的未來路向」文件，總結了以下的回應，供 貴委員會參考。

網絡咖啡店/網吧及遊戲機中心皆為受青少年歡迎的活動場所。作為關注兒童及青少年福利的社會服務機構，本會曾參考海外經驗，更於去年年底於香港及台北青少年於遊戲活動中心的情況進行調查，訪問兩地共 1171 名青年，探索青年參與網絡遊戲店的現象，亦問及對遊戲店內環境的意見。

(一) 海外經驗

縱觀東南亞國家，韓國及台北為網絡咖啡店及遊戲中心發展較快的地區。韓國境內共有超過三萬家此類遊戲中心，在法律條文上亦較為全面，最具參考價值。健全的網絡戲店/網吧營業環境，是讓韓國家長認可子女走入電玩的關鍵。韓國政府設有「學校保護法」來規範網吧，強制網吧業者裝置防堵色情機制，違規者罰款五百萬韓幣。為提昇網吧的水準，政府規定「韓國網絡電腦文化協會」必須替網吧業者開設管理、經營等課程，強制業者參加，違反者罰款三十萬韓幣。韓國對於網絡遊戲軟體分級制度更早已完備，於遊戲畫面中，不會出現倒臥在滿佈血泊中的畫面，而以不見血的蹲臥姿勢取代。有力及完善的法令規範，讓韓國網吧業良性發展，甚至已成為親子、主管部屬間促進彼此關係的場所。韓國政府對遊戲產業的重視眾所皆知，包括參加電玩大賽成績優異的青年，可免費保送大學，到軟體公司上班可免服兵役，韓國政府更已允諾在明年度補助五十萬美元來推廣 WCG 電賽。

(二) 香港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可行規管方案

- 文件中提出三個方案，本會原則上贊成合併方案(B)與(C)，即透過發牌機制而非「申報制度」及增設有關條文以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
- 為保障十六歲以下的兒童及少年，防範他們於網絡咖啡店/網吧可能受到的不良影響，本會建議網絡咖啡店/網吧分為兒童場及成人場，兒童場只限十六歲以下的兒童及少年進入，而成人場則只限年滿十六歲或以上的人士進入，兒童場的開放時間不可超過晚上十時。因此，有關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監管條例，亦可因應場地的安排而有所不同。
- 在環境及安全方面，本會原則上同意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設備及環境必須符合消防、建築物、電力等條例。唯於環境方面，這些條例內容顯然並不足夠監管網絡咖啡店/網吧。根據本會的調查，青少年對網絡咖啡店/網吧的環境因素未感到滿意，

當中的環境因素包括「店內的空氣質素差」、「店內的噪音程度高」、「店內的燈光照明不足」、「店內活動空間太狹窄」及「店內的環境舒適程度低」等。所以，本會建議在監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環境及安全方面，需要同時留意以上各點。為了使網絡咖啡店/網吧內的空氣質素維持在可接受的標準，本會建議於網絡咖啡店/網吧

→全面禁煙

→場內需設定噪音管制

→燈光照明需於指定的度數或以上

→場內參加者的活動空間亦應設有最低的標準

→此外，為了保障場內青少年的健康，場內應設提醒消費者需定時站立活動及注意健康的標示。

- 在資訊審查方面，除了所有網絡咖啡店/網吧均需安裝過濾暴力、色情或賭博的設備外，於網絡咖啡店/網吧的兒童場，均需採用設有暴力或/及色情等級設定的遊戲，而有關設定需為暴力或/及色情等級的最低等級，即為完全沒有暴力及色情的成份。
- 在監察制度方面，本會贊成給與執法部門合適的巡查權力。而且為了方便監察工作，網絡咖啡店/網吧營商者在電腦上應設有儲存瀏覽網頁的歷史紀錄檔，而且在場內應設有現場錄影監視設備，並保留一定期錄影資料以供有關部門稽查。
- 對於方案中建議不監管安裝少於十部電腦作互聯網用途的場所，本會同工曾於不同區域觀察。其中區內部份的網吧屬小型場所，本會恐怕認為有關建議或被營商者濫用，故建議將不受監管而作互聯網用途的場所，擁有電腦的數目降至於五部或以下。
- 於網絡咖啡店/網吧營業場所地點方面，本會建議
 - 有關營業場所距離中學或小學一百公尺以上。
 - 有關場所只能設於純商業大廈內。

（三）遊戲機中心發牌條例修訂

本會明白因為社會環境及營商環境不斷轉變，遊戲機中心的營商者會期望有關監管條例可以考慮作某程度上的放寬。但是，我們希望有關的放寬，應以不影響兒童及青少年的福利為依歸。根據以上的原則，本會並不贊成放寬遊戲機中心只可設於純商業大廈的規定及遊戲機中心距離中學及小學一百公尺以上的規定。

最後，本會期望有關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規管方案及遊戲機中心發牌條例的修訂，能以兒童及青少年的福利為依據，及在不影響有關業界的營業情況下順利完成。